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

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6,4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海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95,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8%；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91,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7%；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3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4%。

赵盛宇先生分别持有盛世海康 80.26% 股权、持有盐城海合 92.35% 股权、持有泰安海合 90% 的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且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泰安海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32,7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477,59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55,1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泰安海合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2,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234,000 股变动至 10,662,000 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7.55%减少至 26.92%。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股东泰安海合在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69,551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662,000 股变动至 6,992,449 股，导致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6.92%减少至 25.43%。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泰安海合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796,029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4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641,551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8%。本次减持完成后，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2,819,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234,000股	

持股比例	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2,23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 一 组	赵盛宇	2,636,441	1.06%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4,000	4.94%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250	5.77%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5,550	15.78%	
	合计	68,257,241	27.5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5,437,58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96,029 股 大宗交易减持，3,641,551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90~59.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3,297,914.1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95,190 股
减持比例	2.19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2,819,6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36%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